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3年2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关于制定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  
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的拟议工作计划

阿根廷、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背景

1. 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商定，应请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后直至第四十届会议召开之前这段时间继续进行工作，以便有助于小组委员会审议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问题。特别是请该工作组就空间核动力源问题上采取可能认为适宜的任何其他步骤，拟订一套可能的选择方案供小组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拟定另一个多年期工作计划。为拟订这些选择方案，首先由一些成员国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开展了非正式磋商。

2. 在这些非正式磋商过程中，考虑了有关小组委员会未来关于空间核动力源工作的几个选择方案，这些选择方案包括：不采取进一步行动；继续进行有重点的专题研究；就空间核动力源的安全问题制定一个国际技术性框架，修改/补充大会在1992年12月14日第47/68号决议中通过的《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有关原则》；以及某些选择方案的综合。

\* A/AC/105/C.1/L.259。



3. 大家否定了不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选择方案，不再予以审议，因为大家认为，建设性的做法是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 2002 年题为“审查与在外层空间和平使用核动力源潜在有关的国际文件和国家程序”的报告（A/AC.105/781）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考虑到在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标准方面最新取得的进展。早日修改/补充《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有关原则》的选择方案被认为时机尚不成熟，因为在逻辑上目前首先需要就空间核动力源问题的技术性框架达成国际共识。
4. 继续进行有重点的专题研究和就空间核动力源的安全问题制定一个国际技术性框架这两个选择方案被认为是小组委员会适宜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步骤，特别是考虑到上述工作组的报告（A/AC.105/781）。
5. 以下介绍的是旨在同时进行这两项选择方案的拟议工作计划。

## 二. 工作计划

6. 根据科技小组委员会 1997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工作计划，阿根廷、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小组委员会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提出一个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这一工作计划的目标是确定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的目标、范围和属性。应当研究通过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灵活伙伴关系来执行该框架，以便充分利用该机构的相关专门知识和既定程序来制定安全标准。

## 三. 工作进度表

7. 拟议工作计划的联合提案国建议确定如下的工作进度表：

2003 年：

- (a) 通过一个工作进度表；
- (b) 邀请各国和各区域的空间机构于 2004 年和 2005 年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交资料，介绍有关本国（包括双边或多边）计划中或目前可预见的空间核动力源方案和各项应用的内容；
- (c) 邀请各国和各区域的空间机构于 2004 年内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交资料，介绍经由空间核动力源而促成或大大加强的各项应用；
- (d) 对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的目标和属性进行初步讨论；
- (e) 在 2003 年 6 月之前请原子能机构确定该机构可以使用何种具体程序和机制（包括其时间限度、资源和行政要求）来参加同小组委员会一起制定空间核动力源技术安全标准；

(f) 在 2003 年 6 月之前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原子能机构共同拟定可能采用的组织计划，其中规定(一)可能的联合提案，以便共同努力拟订一个国际空间核动力源技术安全标准，和(二)在拟订这一标准中原子能机构可能对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

2004 年：

(a) 审查各国和各区域空间机构提交的介绍本国（包括双边和多边）计划中或目前可预见的有关空间核动力源方案和各项应用内容的资料；

(b) 审查各国和各区域空间机构提交的介绍经由空间核动力源而促成或大大加强的各项应用的资料；

(c) 审查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可供该机构用来参加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一起制定空间核动力源技术安全标准的具体程序和机制（包括其时间限度、资源和行政要求）；

(d) 为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拟定一个目标、范围和属性提纲草案；

(e) 为制定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拟订一套潜在实施选择方案草案；

(f) 酌情就是否建议同原子能机构联合提出自 2006 年起设法制定一项技术标准作出初步决定。<sup>1</sup>

2005 年：

(a) 审查各国和各区域空间机构提交的介绍本国（包括双边和多边）计划中或目前可预见的有关空间核动力源方案和各项应用内容的资料；

(b) 拟定确保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的目标、范围和属性的最后提纲；

(c) 根据最后提纲编写一个报告草稿，包括潜在的实施选择方案。

2006 年：编写最后报告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建议一个实施选择方案。

8. 工作组将酌情尽量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促进或加快本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

---

<sup>1</sup> 此项初步决定将考虑在原子能机构 2006-2007 年的方案和预算中列入任何必要的拨款。